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執破字第1號

聲請人即
破產管理人　顧定軒律師

上列聲請人就群力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破產事件，聲請破產程序終結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破產程序終結。

書記官 吳婉萱

理　由

一、按破產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破產終結之裁定，破產法第145 條、第146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破產人群力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群力公司）之破產事件，已依分配表將破產財團分配完結，爰聲請裁定本件破產程序終結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2 日以108 年度破更一字第3號裁定宣告群力公司破產，並選任聲請人為破產管理人，破產人之破產財團財產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4,624,485元，經破產管理人作成分配表，聲請本院於109 年12月18日裁定認可後，公告期滿無人異議，隨即由破產管理人扣除破產財團費用後分配予各債權人，此有聲請人所提分配報告、支票影本、各債權人簽收單、存摺影本在卷可稽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依上揭規定，裁定本件破產程序終結。

四、另破產專戶先前餘有分配款所產生之利息295 元，及安泰商業銀行存款7,180 元（扣除銀行解繳手續費250 元後之餘額），聲請人前往銷戶當下又獲告知破產專戶另有產生利息78元，本院均同意依聲請人所請將上開3 筆金額作為聲請人處理破產專戶銷戶之程序費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法華股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婉萱

法華股